

3.

申报教材著作权归属证明材料

提供可证明教材著作权归属的相关合同、协议或书面声明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本。



图书出版合同

甲方(著作权人): 周波

乙方(出版者):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作品名称: 安全评价技术

作者署名: 周波 (主编)



甲乙双方就上述作品的出版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授予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 在全世界以图书形式出版发行上述作品各语种文本的专有使用权。

第二条 根据本合同出版发行的作品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
- (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 (三) 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
- (四) 煽动民族分裂, 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 破坏民族团结;
- (五) 泄露国家机密;
- (六) 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 危害社会公德和民族优秀传统文化;
- (七)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三条 甲方承诺并保证拥有上述作品的著作权, 无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因上述权利的行使侵犯他人著作权的, 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四条 甲方的上述作品不得含有侵犯他人民事权利的内容, 如果作品中含有侵犯他人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等人身权内容的, 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五条 甲方的上述作品的内容、篇幅、体例、图表、附录等应符合出版要求。如果甲方交付的稿件未达到出版要求,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修改, 若甲方拒绝修改, 或虽同意修改,

但经修改后仍不能达到出版要求，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在甲方修改稿件期间，第八条所约定的出版时间，也将根据甲方修改占用的时间而向后推迟。

第六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同时获得上述作品的电子、音像、信息网络传播及改编权。甲方许可第三方出版作品上述形式的，须取得乙方的书面许可。

第七条 甲方应于 2017 年 9 月 05 日前将上述作品的齐、清、定稿（打印稿及电子稿）交付乙方，书稿全部字数不得超过 400 千字。甲方不能按时交稿的，应在交稿期限届满前 10 日通知乙方，双方另行约定交稿日期。甲方到期仍不能交稿的，应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报酬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甲方交付的稿件应有作者的签章。如果稿件是改编、翻译、注释、汇编等演绎作品，甲方必须提交原作品著作权人的书面授权书，否则由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八条 乙方应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前出版上述作品。乙方不能按时出版的，应在出版期限届满前 10 日通知甲方，双方再另行约定出版日期。乙方在另行约定的期限内仍不能按时出版的，除非因不可抗力所致，否则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报酬的 5 %向甲方支付报酬和归还作品原件，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甲方交稿一个月后因甲方原因不能出版上述作品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已经发生的费用，并应另行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第九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第一条约定的权利许可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另一方有权要求经济赔偿并终止合同。一方经对方同意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权利，应将所得报酬的 10 %交付对方。

第十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本作品的全部或一部分内容稍加修改、以原名称或更换名称授予第三者另行出版，否则应当赔偿乙方各项损失。

第十一条 乙方尊重甲方确定的署名方式。乙方如需更动上述作品的名称，应征得甲方同意。

第十二条 上述作品的校样由乙方根据甲方审定的原稿审校。由甲方审校校样时，应在 7 日内签字后退还乙方。甲方未按期审校，乙方可根据甲方审定的原稿自行审校，并按计划付印。因甲方修改（不是由于排版错误）造成版面改动超过 5 %而增加改版费用或延误出版时间的，甲方承担改版费用或推迟出版的责任。

第十三条 上述作品首次出版后，乙方按国家规定的稿酬计算方法采用下列方式及标准之一向甲方支付报酬：第（二）款。

（一）基本稿酬加印数稿酬： / 元/每千字×计酬千字数+印数（以千册为单位）×基本稿酬的 1%。

重印书只支付印数稿酬，即每千册付基本稿酬的 1%。

(二) 版税：8%*图书定价*销售册数。

(三) 一次性付酬： / 。

(四) 其他： / 。

第十四条 上述作品首次出版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以自行决定重印、再版和发行。合同有效期过后乙方重印，再版，应事先与甲方协商。

第十五条 乙方重印、再版后，应按第十三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报酬。

第十六条 甲方有权查核图书的印数。如甲方指定第三方进行核查，需提供书面授权书。

第十七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图书脱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印、再版。如甲方收到乙方拒绝重印、再版的书面答复，或乙方收到甲方重印、再版的书面要求后 6 个月内未重印、再版，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十八条 上述作品出版后，除特殊情况外，作品原稿、图稿一律由乙方归档保存。

第十九条 上述作品首次出版后，乙方向甲方赠样书 20 册，并可以 折价 80% 售予甲方图书 所需 册熟。每次再版后，乙方向甲方赠样书 2 册。

第二十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以出版上述作品的修订本、缩编本，新版的付酬方式和标准按上述稿酬标准另行支付。

第二十一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许可第三方出版包含上述作品的选集、文集、全集的，须取得乙方书面许可。乙方出版上述作品的修订本、缩编本，付酬方式和标准应由双方另行约定。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以出版包含上述作品的选集、文集、全集，但是如果许可第三方出版包含上述作品的选集、文集、全集的，须另行取得甲方书面授权。

第二十二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同意授权乙方代表甲方谈判、签订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版权贸易合同，所得报酬甲乙双方按 5：5 分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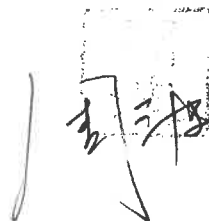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条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将争议提交徐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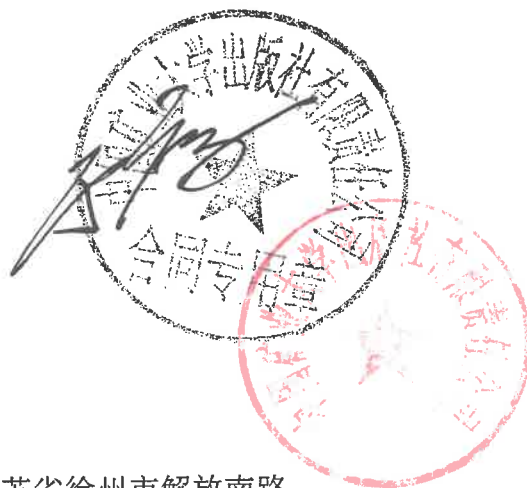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十年。合同中作品的选题，已报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待报批的选题，本合同签字并选题获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生效。合同的补充、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可附加条款说明或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甲方及参编单位保证年使用该图书册数不少于 1000 册，并连续使用不少于 5 年。

甲方：
(签章)



乙方：
(签章)



地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林场路1号

电话：0554-6669957

邮编：23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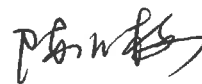
联系人：13956412329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解放南路

电话：0516-83884920

邮编：221008

联系人：13685124127



2017 年 06 月 20 日

2017 年 06 月 20 日